罪犯曾继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38号

　　罪犯曾继龙，男，1972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作出(2009)厦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曾继龙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15958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继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8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5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4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继龙于2008年5月至8月间，在厦门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价值计人民币5738312元，作案55起，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曾继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上次评定剩余考核分19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55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54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09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已履行19700元；其中本次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85.86元，月均消费247.43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0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继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继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